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6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昌九生化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选聘已确定公开挂牌所需的经纪公司，并与选定的经纪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目前公司正在与经纪公司及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就公开挂牌的公告内容，包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受让人的基本条件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转让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